臺高院講座

法蘭克福高院Poseck院長談德國減輕法官負擔之經驗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邀請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Dr. Roman Poseck院長率團來訪，於4月27日、30日，分別在臺高院、臺南地院主講「德國減輕法官負擔之法制發展與實務經驗」，由王國慶律師口譯。

Poseck院長表示，兼顧程序迅速的高品質審理，是法院追求的目標，但勢將增加司法負擔。除合理人力配置，簡化內部行政流程，在合法範圍內，減少程序進行及作成決定的需求，亦可有效減輕法官負擔。法院組織部分，可推動「創造服務一體化」措施，將所有程序流程內的各項工作交由專人處理，法官直接與專人聯繫，降低分割式處理的繁瑣。將卷證電子化，可省卻卷宗傳遞，引進並強化科技搜尋與調查功能，亦可增進效率並減輕負擔。另外，可藉由法院外方式解決紛爭，德國交通事件涉及民事爭議部分有98％透過法院外機制解決；且除仲裁程序，另在經濟機構或醫療公會普設調解部門，針對較不重要的紛爭事件，由民眾填載簡便表單主張權利，調解部門提供具體解決建議後，若兩造當事人接受，即發生契約法的拘束依據。

Poseck院長也指出，法院內部致力藉由和解方式，可避免作成訟爭性裁判，德國業已引進調解法官，用闡明對話方式，找出當事人利益所在及衝突核心爭點，再進行和解，雖仍耗費不少人力，但因無須裁判且無審級途徑耗費，也有減輕負擔的效果。

針對藉由修改程序法以減輕負擔，Poseck院長提出實務作法：（一）小額事件裁判賦予裁量權限，訴訟標的低於一定價額的小額事件，無須行言詞辯論、法院得自由蒐集證據、簡化判決，並規定上訴許可要件。（二）邦地方法院及邦高等法院設獨任法官，除法律或事實上顯著困難，且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特別專業案件外，大都由獨任法官審判。（三）限制上訴法院的審查範圍，強化一審事實審角色，二審法院原則上受一審對於事實認定的拘束，僅能審查一審是否正確適用實體法，且在上訴審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的要求更為嚴格。（四）以不行言詞審理之裁定作成決定，第二審上訴顯無勝訴之望，且法律問題不具原則上重要性，即可本於合議庭決議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五）聯邦最高法院引進許可上訴制，許可第三審上訴，繫於該法律事件是否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是否涉及法的續造或為確保裁判一致性的需求而定。

關於刑事程序部分，Poseck院長簡介德國2017年通過「對於刑事程序有效率且適於實務之建置」的法律，例如：在限縮直接審理原則下，偵查中對於重大刑案犯罪引進錄音錄影紀錄，作為審判程序的證據方法；包括法官迴避等相關聲請，賦予應在合理期間內附具書面理由之義務，避免口頭朗讀方式之濫用，遲滯程序之進行；於裁定命提出之期間屆滿後始提出證據或聲請調查者，若本案證據已足，即可拒卻該證據，亦不得於審判期日再行主張等，均為可減輕負擔的方式。其次，德國亦引進「認罪協商」制度，藉以省去曠日廢時的審判程序，但必須在審判期日程序內為之，且應遵守卷證說明及透明義務，若無法律明文規定，禁止非正式的私下條件交換。

最後，Poseck院長就與會人員提出之問題，逐一詳細說明，並表示許多減輕法官負擔的法律或措施，仍有不完備或爭議之處，應妥為運用，期盼雙方繼續交流，分享經驗。

臺中高分院講座

沈方維庭長談經驗法則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主講「經驗法則在民事訴訟審判中之運用」，由李伯道院長主持，該院及臺中地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均踴躍參與。

沈庭長首先指出，民事事件審理基礎的事實，均是已發生的事實，而法院依法調查所得出的法律事實，往往難與絕對的客觀真實完全一致，多僅係具有高度蓋然性的真實。在事實審理過程中，基於當事人私益層面的訴訟經濟，宜由當事人本其權利主體及程序主體地位，決定應斟酌的事實內涵及調查證據的程度，法院並應審酌公益層面上的訴訟經濟，作為審判的基礎。

沈庭長接著說明，法官就案件事實進行認定時，須對於有爭執的過去事實判斷其真偽，亦須於裁判中就結論為推理過程的論述，均應符合經驗及論理法則，且不論一般經驗法則或特殊經驗法則，均須具有普遍性、可驗證性，或謂具有相當客觀性、邏輯性。再者，經驗法則常是以歸納法得出，有蓋然性之問題，並因經驗法則與形式意義的法規不同，本無定式的具體內容，所以法院運用經驗法則作為判斷基礎時，應先就經驗法則的具體內容，在法院與當事人間形成共識，讓當事人充分知悉，再賦與當事人有提出反證予以否定的機會，才能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之完全辯論之意旨。

另外，沈庭長並以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前段所定優先承買權為例，提及最高法院新近看法。對於同一土地上有2個以上承租人本於租用基地法律關係而建築的房屋，或出租人與第三人約定買賣的土地，尚包括承租人承租土地以外的他筆土地者，因該條項所定之優先承買權具有相對物權效力，且其立法目的既為達使用與所有合一，法院自得依個案情節，解釋為各該承租人均可就其承租土地部分主張優先承買權，且不以主張承買出賣人與第三人約定買賣的全部土地為必要。其承買的態樣，可就其房屋坐落的承租土地，為共同優先承買權的主張，亦可按其房屋坐落基地的「比例」各自主張優先承買權。然而，有優先承買權者，如果各自主張優先承買，僅得請求出賣人按其房屋坐落基地比例換算之應有部分，與其訂立買賣契約，並無請求出賣人分割該土地後，由其取得分割後土地所有權的法律上依據。



最高法院展高義瑾畫作「雲湧袁家界」

最高法院近日展出臺灣藝術大學高義瑾助理教授之寫生作品「雲湧袁家界」。高助理教授擅長融合中西繪畫特色，在親身經歷實地寫生的基礎上，呈現自我心中的山水意境。袁家界位於張家界國家森林公園北面，背依岩峰山巒，面臨幽谷群峰，雲霧繚繞山巒交疊，電影「阿凡達」曾在此取景。

水墨／高義瑾、文／最高法院提供

高少家法院線上通報救援機制獲表揚

【本刊高雄訊】高雄市政府為鼓勵各有關單位利用線上通報啟動緊急救援機制，每年均就警政、衛生、教育等三類績優單位予以公開表揚；106年度起，另就其他單位累計線上通報數量排名第一，且內容正確詳實者，亦增列予以表揚及感謝。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6年度累積線上通報案件之量及正確性，係其他類單位排名第一，日前榮獲高雄市政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獲獎後陳美燕院長表示，這是今年該院繼獲得「替代役績優服務單位」肯定後，第二個獲得外界頒獎肯定之績效；高少家法院內網長期建置有通報例稿專區及建立對口資料，並與相關網絡單位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加上常主動發覺及接觸可能被忽略之當事人，透過資源轉介或連結社會局社工進行訪視調查後，提供適當之協助。本次獎項的頒發及表揚，讓大家瞭解在工作的同時也能協助社會大眾，是對同仁辛勤工作付出的一種肯定。

高雄地院舉辦院檢毒品聯合研習會

【本刊高雄訊】為加強院、檢間有關毒品防制議題研究之交流，高雄地院日前舉辦院、檢毒品聯合研習會，邀請高雄地檢署鄭益雄檢察官主講「毒品更生戒癮治療制度及設施比較」、臺高檢署王捷拓檢察官主講「我國毒品資料庫與偵查運用實務」，以及屏東基督教沐恩之家－亞當學園執行長李國揚牧師主講「與更生戒癮者分享戒癮曾經之人生經驗分享」。

研習會首先由鄭檢察官以短片介紹目前我國毒品氾濫程度、毒品再犯率居高不下之原因，並解說我國戒毒機構與香港官方、民間戒毒機構之成效與差異。接著再由王檢察官說明如何有效透過大數據之分析，突破查緝毒品犯罪所面臨的盲點，以有效提升毒品犯罪之查緝及降低犯罪率。

最後安排至亞當學園，由李牧師簡介沐恩之家如何幫助更生人戒除不良習性、引導青少年走向正軌，並使他們回歸社會重新找回人生的歷程。

法官學院舉辦轉型正義專題研習

【本刊臺北訊】為深化臺灣民主與歷史對話，提升人權保障意識，法官學院日前至臺東綠島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園區舉辦4天「人權保障－轉型正義專題」之研習會。邀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主講「轉型正義與政治民主化及其國際經驗」、法律學系蘇慧婕教授主講「臺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問題」。

黃教授從臺灣政治民主化的歷程與發展，闡述轉型正義之必要性，再說明德國、韓國、南非等國處理轉型正義的態度與方式，供為參考。蘇教授則從歷史觀點與時代背景深入剖析，再從受害人、加害人、制度面及社會面等4個面向，詳述我國目前轉型正義工作之現況與限制；亦期許未來能透過歷史檔案的公開與深入研究，讓真相公開，達成對話與和解。

研習會另邀請曾於綠島服刑的政治受難者張則周、陳欽生2位前輩現身說法，並與研習人員座談。法官學院期藉此讓研習人員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的瞭解，並從各國經驗學習如何面對與處理。

南投地院啟用行動網站服務南投鄉親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因應民眾普遍使用行動裝置進行網路資料查詢，日前將該院網路全面改版，並自5月1日啟用行動網站服務，提供詳盡的法院資訊、法律問答、書狀範例及專業的訴訟服務。

行動版網站進入首頁後，即有選單供選擇。網頁由上至下，並分為4大區：司法影音區、公告區、相關連結區、熱門查詢區（電腦版另有主目錄區）。頁面亦可隨行動裝置螢幕方向而改變，便利民眾查閱，並以更人性化、圖像化的設計，讓民眾可以快速瀏覽、點閱各項司法訊息，減少查找及縮放的動作。

南投地院期藉此提供便民、溫馨且易操作的溝通平台，達到「鄉親不出門，便知法院事」的目標。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服務
TEL:02-2
審判效能更精進
https://goo.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